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1474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121號
裁定日期	111年12月29日
聲請人	黃密君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本件聲請人認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96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1</p> <p>二、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、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 2</p> <p>三、本件聲請人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9年度重訴字第46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101年度上訴字第968號刑事判決，上訴至最高法院，經系爭判決以部分撤銷發回更審，部分不合法法律上程式駁回上訴。駁回上訴部分，應以臺灣高等法院101上訴字第968號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發回更審之部分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作成102年度上更一字第12號刑事判決。聲請人收受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上更一字第12號刑事判決後，原得依法提起上訴，然聲請人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提起上訴。核其餘部分聲請意旨，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爰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</p> <p>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</p>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1474號黃密君聲請案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言詞辯論影音	
說明會	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